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表

方案名称	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企业名称	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邹庆柏
编制单位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	法人代表	燕建设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p>2020年1月29日，受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在郑州市对《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后，经过质疑和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p> <p>1、《方案》是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2011)编制，《方案》内容和格式符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要求。</p> <p>2、《方案》收集利用有关资料，通过开展野外现场调查，公众调查，基本查明矿区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土地利用现状与土地损毁现状，矿山基本情况和矿区基础信息调查清楚。《方案》编制目的明确，依据充分。</p> <p>3、矿区位于郑州市巩义市南部22km处，行政区划隶属巩义市涉村镇所辖。矿区面积5.8082km²，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山剩余可采储量为727.12万t，设计生产能力为45万t。项目概况介绍清楚，土地利用现状与土地权属经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属地审查认为真实、清晰。</p> <p>4、矿山剩余生产服务年限12.4年、塌陷稳定期1.2年、复垦期1年、监测与管护期3年，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总服务年限17.6年，方案的适用年限为5年，即自2021年1月-2025年12月。方案服务年限与适用年限确定合理。</p> <p>5、确定评估区面积为5.8535km²，评估范围适当。评估区重要程度分级属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中型，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确定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分级为一级，评估级别确定合适。</p> <p>6、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分析与预测到位，影响评估结论正确。经土地损毁分析与预测，土地损毁方式为压占和塌陷。土地损毁总面积为253.8117hm²，其中：按损毁时序：已损毁29.2701hm²，拟损毁253.8117hm²，重复损毁29.2701hm²；按损毁方式：压占损毁9.8201hm²、塌陷损毁243.9916hm²，压占重复损毁面积9.8201hm²，重复塌陷损毁面积19.45hm²；按损毁程度分，轻度损毁面积150.478hm²，中度损毁面积93.5136hm²，重度</p>		

损毁面积 9.8201hm²；按损毁地类分，水浇地 5.364hm²，旱地 151.25hm²，有林地 4.4377hm²，其他草地 3.19hm²，公路用地 3.7196hm²，农村道路 1.59hm²，河流水面 1.0504hm²，坑塘 0.21hm²，设施农用地 0.42hm²，村庄 71.71hm²，采矿用地 10.87hm²；按权属分，损毁姜沟村 170.3821 hm²，浅井村 69.8899 hm²，上庄村 9.8201 hm²。损毁土地类型和损毁程度分析评价结论明确。

7、本项目损毁基本农田面积156.614hm²，为水浇地和旱地，均为拟损毁。采取的复垦措施有充填地裂缝、土地平整、深翻和增肥、土壤质量监测等；复垦后基本农田等级不低于原等级。

8、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划分为3个重点防治区,1个次重点防治区，1个一般防治区。根据项目土地损毁情况，确定复垦区面积 253.8117hm²，扣除永久性建设用地面积13.5397hm²，复垦责任区面积 240.2720hm²，对复垦责任区土地类型和土地权属进行确认，复垦责任区土地利用现状明确，土地权属清晰。

9、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可行性进行分析，认为从技术、经济、生态环境协调性等方面分析是可行的。对矿区土地复垦可行性进行分析，认为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明确，对土地复垦适宜性进行了评价，确定了最终土地复垦方向，评价结论准确。经水土资源平衡分析，水资源与土地资源可以满足复垦要求。提出的复垦工程质量要求与标准符合实际。

10、部署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预防工程、矿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矿区土地复垦工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矿区土地复垦监测与管护工程等，目标任务明确，技术措施得当，工程设计科学合理，工程量测算适当。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总体部署合适，阶段实施计划合理、近期年度工作安排符合实际。

11、对治理与复垦工程投资分别进行了估算，估算依据充分，方法正确。巩义市上庄煤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复垦工程总投资3910.30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总投资为2330.06元；土地复垦动态投资为2331.16万元，静态投资费用1580.24万元，价差预备费750.92万元。土地复垦单位面积静态投资为4385元/亩，单位面积动态投资为6468元/亩。

12、保护治理工程与土地复垦费用筹资分析正确，资金管控措施到位。提出的《方案》实施保障措施得力，能保证该《方案》顺利实施。通过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效益进行分析，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比较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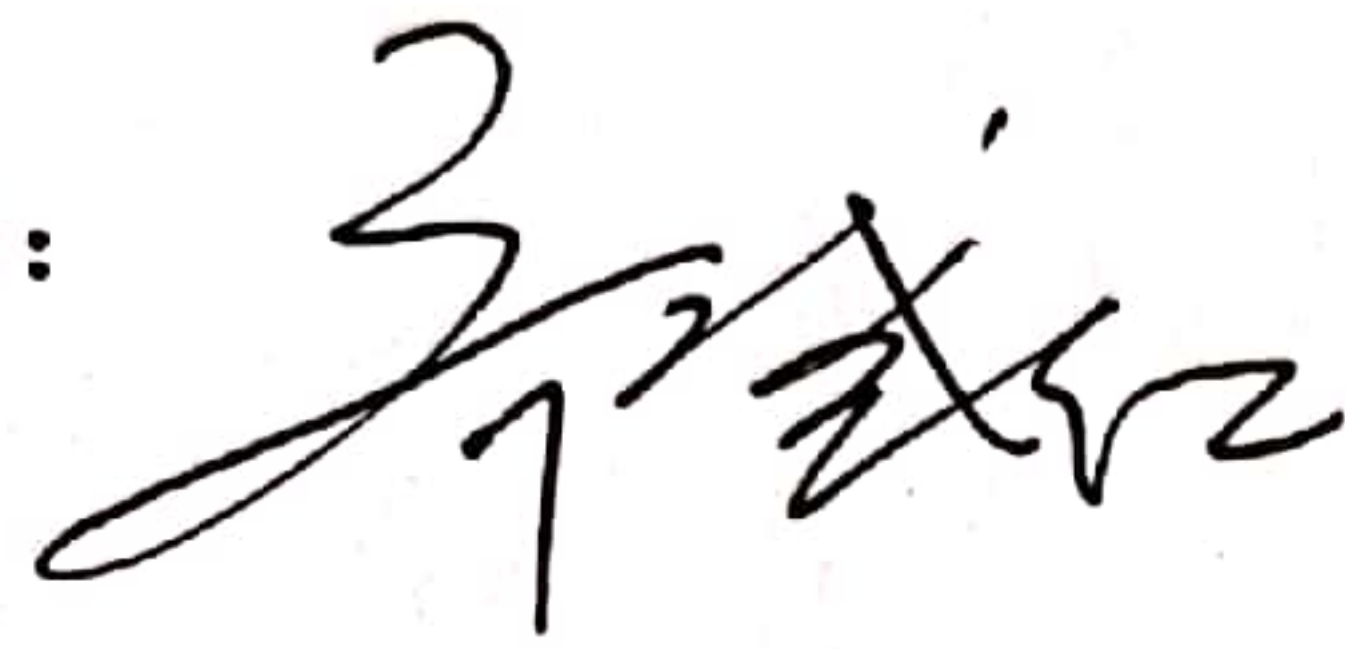
13、方案编制前后开展了广泛调研，征求公众和相关部门意见，公众参与度高。《方案》采纳了公众和相关部门合理的意见与建议。对《方案》实施过程中、竣工验收、后期管护等阶段公众参与进行了部署，实现项目

单位与村民共赢。

14、建议矿山企业在矿山开采中严格按照《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矿山生产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和建设、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水利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建设绿色矿山，减少对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资源的破坏。

综上，《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方案服务年限和适用年限确定合理，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结论明确，工程部署与设计科学、经费估算合理，符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等编制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长签名：



2021年 月 日